



吴宗楠 / 合伙人

邮件: wuzongnan@vtlaw.cn

电话: 86 10 8225 5588

办公室: 北京

## 律师简介

公司及资本市场

国际业务

争议解决

吴宗楠律师从业以来围绕公司全生命周期所产生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在国际贸易、跨境投融资、跨境争议解决等领域有丰富经验, 代理了众多国企、央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的境外业务。吴律师曾在英国伦敦留学, 取得英国律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注册外国律师资格, 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人才”及“北京市司法局国际商事仲裁领军人才”。

##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 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

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国际仲裁硕士 (以第一等成绩毕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商法硕士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和英语文学学士

##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 社会荣耀及活动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

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

北京市司法局国际商事仲裁领军人才

北京市法学会会员

## 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英格兰和威尔士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注册外国律师

## 代表案例

### 跨国交易

为某大型国有矿业企业收购某大型中国上市公司位于澳大利亚和智利的矿产资产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

为前程无忧（51job）与境外公司签订系列合同提供审阅服务，涉及的适用法律包括英国法、开曼法、中国法

为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涉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提供涉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为安徽煜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涉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代表某国企收购韩国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

代表中国公司收购某新加坡公司股份

受某国有航空服务公司委托就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代表某跨境电商应对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的调查并启动产品召回

受某大型国企邀请参与撰写《“走出去”涉外法治工作指引》

为上海某高新技术企业接受某境外投资公司 Pre-A 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某国内上市公司与爱立信就专利许可合同谈判和起草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某国内上市公司与德国研究所就专利许可合同谈判和起草提供法律服务

为某中国基金认购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提供法律服务

为某中国基金向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目标公司优先股提供法律服务

为某中国基金认购美国特拉华州公司认股权证和优先股提供法律服务

### 争议解决

代表一家大型国有企业应对某法国集团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国际仲裁院（SCC）提起的合资合同纠纷

代表一家中国移动广告公司就该公司的小股东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提起有关VIE结构争议的仲裁

代表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咨询服务协议争议提起仲裁

代表一家私募基金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股权回购争议提起仲裁

代表一家投资机构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股权转让争议提起仲裁

代表某内地自然人就“以房偿债协议”的管辖权问题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出具中国内地法律专家意见并被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采纳

为某国有企业拟到香港执行内地法院民事调解书提供咨询意见

代表某BVI公司就居间服务合同纠纷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

代表某法国银行就担保合同纠纷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

代表一家香港贸易公司在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销售合同纠纷起诉另一家香港公司

### 著述论文

“比较法国别指南2025：中国诉讼篇”，The Legal 500

“护航出海：跨境诉讼风险保险”，威科先行

“中美跨境并购中的纠纷与策略”，律商视野

“强制执行机制：在多司法辖区环境中获得救济”，亚洲法律杂志

“Privity of Contract under Umbrella Clauses”，《中国国际仲裁评论》（深圳国际仲裁院和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Orascom TMT Investments v Algeria: A New Trend on the Doctrine of Abuse of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Parallel Proceedings?”，《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评论—外国投资法学刊》（该刊是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官方出版物）

“Abuse of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Corporate Nationality Planning”，《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评论》